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YINGSHUN LAW FIRM OF BEIJING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目 录

释 义 .....	1
声 明 .....	2
正 文 .....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	5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5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
(五) 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7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0
二、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0
(一) 收购目的 .....	10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	11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三、 收购方式及相关交易协议 .....	12
(一) 收购方式 .....	12
(二) 收购协议 .....	13
(三)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3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	14
五、 后续计划 .....	14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	14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	14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	15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	15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重大变动的计划 .....	15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	15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6
<b>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6</b>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5
<b>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7</b>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7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27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7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27
<b>八、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b>	<b>27</b>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8
<b>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b>	<b>28</b>
<b>十、 结论意见 .....</b>	<b>2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鞍钢集团、收购人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鞍钢集团公司”）
凌钢集团	指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朝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凌钢集团7%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
《收购报告书》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朝阳市国资委	指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股份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 明

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鞍钢集团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在对鞍钢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558190456G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鞍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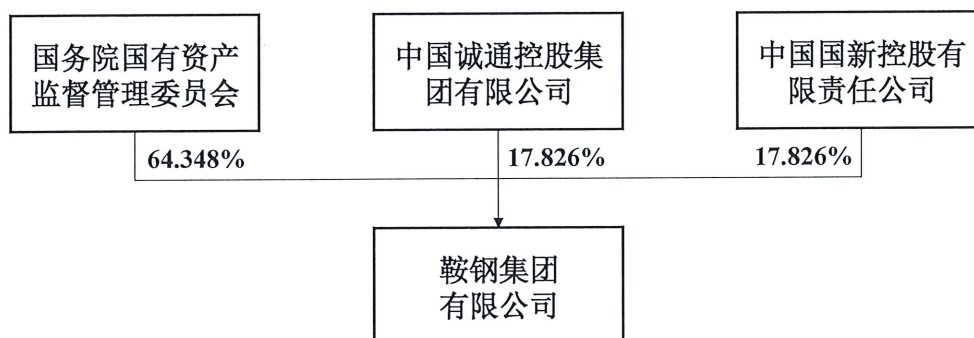
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成旭
注册资本	6,084,629.26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 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 钢压延加工, 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 矿山辅助产业, 清洁能源发电, 煤炭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 & 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 装备制造, 物联网信息服务, 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新材料研发, 再生资源开发, 机械加工, 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房地产开发, 城市能源供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制造与服务, 国内外贸易, 财务管理, 招标投标服务, 医疗康养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酒店餐饮服务, 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刊发行,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64.34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7.826%）、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826%）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63号
邮政编码	114000
联系电话	86-0412-6723030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



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鞍钢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	1	谭成旭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李镇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唐兵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刘杰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王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唐国良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张国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白绍桐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吴晓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10	李铁南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何建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2	谢峰	男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13	徐世帅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4	刘文胜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5	迟鸣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6	计岩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中国	无
	17	谭克建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 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000898.SZ、0347.HK)	鞍山钢铁，53.45%	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业。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股份 (000629.SZ)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7.25%)、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98%)、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6.04%)、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40%)，合计持有 49.67%	主营业务包括钒、钛，产品主要包括钒产品、钛渣、钛白粉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钛白粉、钛渣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产钒企业，同时是国内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国内重要的钛渣、硫酸法、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 (000761.SZ)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65%)、本钢集团 (17.95%)，合计持有 76.60%	主要业务有钢铁冶炼、压延加工、发电、煤化工、特钢棒材、铁路、进出口贸易、科研、产品销售等，引入世界先进装备技术对钢铁主业实施装备升级改造，基本建成了精品钢材基地，汽车表面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板、船板等主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交通、建筑装潢和金属制品等领域，并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
4	科达矿业有限公司	Coda Minerals (ASX:COD)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6.79%	澳大利亚科达矿业(CodaMinerals)是一家专注于铜矿勘探和开发的公司，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其核心项目位于南澳大利亚的奥林匹克铜矿带。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科达矿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伊丽莎白溪铜、钴项目上，该项目位于世界领先的铜矿产地中心，紧邻必和必拓的奥林匹克坝矿床和新近发现的橡树坝矿藏。伊丽莎白溪项目勘探面积超过700平方公里，包括3个矿区：EmmieBluff矿区、MG14矿区和WINDABO矿区。该项目的地质结构独特，拥有两种类型的矿化：较浅的赞比亚铜带型沉积铜钴矿床以及地表下深层的IOCG铜矿床，支持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方式。

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除持有凌钢股份控股股东凌钢集团49%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凌钢股份其他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

## 2. 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及间接通过鞍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鞍钢股份和钒钛股份持股，共计持股比例为100%
2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1%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0,000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鞍山钢铁， 12.505%
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许可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5%
5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92.2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个人黄金理财中间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钢集团，9.99%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钢集团，21.35%

####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鞍钢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7日在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中“创新央地合作模式，促进央地融合发展，更好带动

地方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鞍钢集团与朝阳市国资委拟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为促进凌钢集团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朝阳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凌钢集团 7% 股权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凌钢集团 56% 股权，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将通过凌钢集团间接持有凌钢股份 1,054,357,266 股股份，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 36.9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朝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鞍钢集团。

鞍钢集团作为唯一一家总部设在辽宁的中央企业，肩负着央地融合发展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凌钢集团能够依靠鞍钢集团央企资源和品牌优势，带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形成良好的产业集聚效应，助力辽宁打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战。同时，鞍钢集团将实现“十四五”规划的“7531”战略目标，推动“双核+第三极”战略布局，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鞍钢”。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凌钢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凌钢股份，本段下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钢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由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增持计划预计将影响收购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及上述凌钢集团增持计划外，收购人未有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2024 年 10 月 8 日，鞍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 (2) 2024 年 10 月 8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备案、许可等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交易协议**

###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除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 49%

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凌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54,357,2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9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 41% 股权，同时辽宁省财政厅持有凌钢集团 10% 股权并将对应表决权委托朝阳市国资委行使，朝阳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朝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凌钢集团 7% 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鞍钢集团。本次收购后，鞍钢集团将持有凌钢集团 56% 股权，成为凌钢集团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将通过凌钢集团间接控制凌钢股份 1,054,357,266 股股份，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 36.9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朝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鞍钢集团。

## （二）收购协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朝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凌钢集团 7% 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

## （三）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朝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凌钢集团 7% 股权为朝阳市国资委合法持有并已全部完成实缴，朝阳市国资委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权或者其他担保权、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鞍钢集团的说明及凌钢股份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凌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的 1,054,357,266 股股份中，242,000,000 股处



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鞍钢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鞍钢集团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凌钢股份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凌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鞍钢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鞍钢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凌钢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预凌钢股份规范运作、干预凌钢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凌钢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鞍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凌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鞍钢集团对凌钢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鞍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凌钢股份造成损失，鞍钢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凌钢股份是凌钢集团所属的国有控股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为主的企业，凌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主要产品有优特圆钢、中宽热带、精品建材、焊接钢管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凌钢股份前述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细分品类	客户群体/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技术特征
棒材	螺纹钢	1、主要客户涵盖：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工业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东北	国家重点工程、地铁、公路、房地产、采矿等行业。	螺纹钢类产品包括HRB400E、HRB400E-TB、MG、HRB500E产品，直径为10-50mm，长短为9米定尺、12米定尺或特殊定尺。
	优特圆钢	1、主要客户涵盖：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山东天钢特钢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华东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汽车、风电、零部件工等行业。	优特圆钢类产品包括：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齿轮钢，直径为16-260mm，长短为6米定尺或特殊定尺。
	普碳圆钢	1、主要客户涵盖：天津融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阳铭源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	建筑、零部件加工行业。	普碳圆钢类产品包括：建筑用和机械加工，直径为12-45mm，长短为9米定尺或特殊定尺。
线材	品种线	1、主要客户涵盖：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天保贸易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天津聚鑫发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	钢绞线、制钉、焊接、索具等行业。	品种线类产品包括：预应力绞线用钢、冷镦钢、圆环链用钢、焊条焊丝钢，直径为6.5-14mm。
	普线	1、主要客户涵盖：凌源市德曜商贸有限公司、凌源市隆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赤峰铁发商	建筑行业。	普线类产品包括：热轧光圆钢筋和热轧带肋钢筋，直径为8-12mm。

		贸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工业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		
中宽 热带	中 宽 热 带	1、主要客户涵盖：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源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天津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华东	制管、石油输送、链轮、链条、电机转子、农机等行业。	主要分为普碳钢、优质碳素结构钢、低合金高强度钢、合金结构钢、管线钢等，常用厚度为 2.5-16mm，常用宽度为 480-770mm。
钢管	焊 接 钢 管	1、主要客户涵盖：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朝阳城发市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将派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北区域、华东区域	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石油套管、油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管、城市集中供热网用管、汽车传动轴管、建筑结构用管、升降机导轨标准节用管、塔机用冷弯矩形管、带式输送机托辊用管。	螺旋钢管直径 219mm-1820mm，厚度 4mm-20mm；直缝焊管规格 21.3mm-355.6mm 2.0mm-16mm 无缝管。

凌钢股份的产品国内销售区域以华北、华东及东北区域为主。2023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47.29%、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24.36%以及东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20.38%，上述主要销售区域合计占凌钢股份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2.03%，其他单一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为 2%以下。凌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铁精矿为主的矿山企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开采的铁精矿全部销售至其母公司凌钢股份，不存在对外销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从事钢铁业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钢铁业务	主要产品	客户群体/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技术特征	与凌钢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鞍钢股份	钢铁的生产及制造、钢的压加工、钢铁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重轨、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	1、主要客户涵盖：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东、华南、华北	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桥梁、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金属制品等行业	1、板材类产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和中厚板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热轧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 1.6-25mm，宽度范围 700-2000mm； （2）酸洗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1.6-6.0mm，宽度范围 800-1500mm； （3）冷轧薄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25-3.0mm，宽度范围 700-1950mm； （4）中厚板产品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6-400mm，宽度范围 900-5200mm； （5）镀锌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3-2.5mm，宽度范围 750-1550mm； （6）彩涂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2-1.6mm，宽度范围 600-1350mm。 2、长材类产品包括型材、棒材、重轨、线材和无缝钢管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型材主要包括工槽角、球扁钢； （2）棒材主要包括螺纹钢，规格为直径 $\Phi$ 12-50mm； （3）重轨规格主要包括 50、60、60N、75、75N； （4）线材产品规格为直径 $\Phi$ 5-25mm； （5）无缝钢管产品主要规格为外径 $\Phi$ 60-180mm，壁厚 4-25mm。	1、主要产品方面：鞍钢股份螺纹钢已停产，主要产品中线材品种与凌钢股份存在部分同业竞争； 2、销售区域方面：鞍钢股份线材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以及华北区域。凌钢股份线材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区域，占比超过 70%。  综上，鞍钢股份所销售的工业线材产品与凌钢股份在华北区域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p>北营钢铁（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p>	<p>钢铁的生产及制造</p>	<p>线材及螺纹钢</p>	<p>1、主要客户覆盖： （1）线材产品：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本溪市金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温州市上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2）螺纹钢产品：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华东</p>	<p>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交通、建筑装饰和金属制品等领域</p>	<p>1、长材类产品包括棒材、线材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线材规格为直径 5.5-16mm；（2）螺纹钢，直径 12-32mm 规格；</p>	<p>1、主要产品方面：北营钢铁以工业线材帘线钢、焊丝焊线以及钢绞线等产品为主，凌钢股份主要以建筑用线材为主，另有少量焊线、钢绞线等产品，客户重叠度低；北营钢铁螺纹钢产线已停产，后期规划已不再生产。 2、销售区域方面：北营钢铁线材产品主要投放东北和华北区域，与凌钢股份主要销售区域存在部分重叠。  综上，北营钢铁及凌钢股份线材品种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重合度较低，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本钢板</p>	<p>钢铁的生产及</p>	<p>热轧板、冷轧酸洗板、冷轧</p>	<p>1、主要客户覆盖：上海本钢冶金科技</p>	<p>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p>	<p>板材类产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热轧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p>	<p>1、主要产品方面：本钢板材热轧板、冷</p>



材	制造, 钢压延加工, 钢铁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板、镀锌板、电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等。	有限公司、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区域为: 华东、东北	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等行业	1.4-25.4mm, 宽度范围850-2100mm; 2、一冷工序板材类产品包括冷轧板卷、热镀锌卷产品、硅钢产品,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冷轧薄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0.4-3.0mm, 宽度范围730-1525mm; (2) 1#镀锌机组生产镀锌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0.5-2.5mm, 宽度范围700-1500mm; (3) 2#镀锌机组生产镀锌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0.25-1.6mm, 宽度范围700-1500mm; (4) 硅钢产品的主要规格厚度范围0.35-0.65mm, 宽度范围850-1280mm; 3、三冷工序板材类产品包括冷轧板卷、热镀锌卷产品,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2#连退机组生产冷轧薄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0.5-2.5mm, 宽度范围1000-2150mm; (2) 3#连退机组生产冷轧薄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0.3-2.3mm, 宽度范围800-1630mm; (3) 5#镀锌机组生产镀锌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0.4-2.5mm, 宽度范围800-1870mm;	轧板等主要产品与凌钢股份重合度较小; 2、销售区域方面: 本钢板材与凌钢股份主要销售区域均覆盖东北、华东区域。  本钢板材与凌钢股份产品重合度较小, 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攀钢集团	钢铁的生产及制造, 钢压延加	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重轨、棒线材、特	1、主要客户涵盖: 中铁物流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	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	1、板材类产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热轧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1.2-25mm, 宽度范围700-1900mm;	1、主要产品方面: 攀钢集团主要产品中螺纹钢产品与凌钢股份存在一定





	工,钢铁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钢等	供应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等 2、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华南	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p>(2) 冷轧薄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2-2.5mm, 宽度范围 700-1870mm;</p> <p>(3) 镀锌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25-2.0mm, 宽度范围 720-1,500mm;</p> <p>(4) 彩涂板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25-1.2mm, 宽度范围 720-1250mm;</p> <p>2、长材类产品中棒线材主要包括螺纹钢及建筑线材、型钢主要为铁路用钢。螺纹钢规格为直径 12-40mm、线材规格为直径 6-12mm、轨道钢规格包括 37-75kg/m。</p>	<p>重合;</p> <p>2、销售区域方面: 凌钢股份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 攀钢集团的产品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南地区, 销售区域重合度小。</p> <p>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加工业	不锈钢黑皮及白皮板卷、冷轧板卷; 品种包括 200 系、300 系、400 系不锈钢	<p>1、主要客户涵盖: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浦项国际有限公司等</p> <p>2、主要销售区域为: 华南、华东</p>	产品广泛用于化工、能源、食品、医药、纺织等工业领域及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零部件、厨具刀具、家电等行业。	<p>产品包括钢坯、热轧卷材、冷轧卷材,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p> <p>(1) 不锈钢扁钢坯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180-220mm, 宽度范围 800-1,600mm;</p> <p>(2) 热轧不锈钢黑皮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2.3-16mm, 宽度范围 800-1,600mm;</p> <p>(3) 热轧不锈钢 No.1 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2.3-11mm, 宽度范围 800-1,600mm;</p> <p>(4) 热轧不锈钢 White 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2.3-6.0mm, 宽度范围 800-1,600mm;</p> <p>(5) 冷轧不锈钢 No.2E 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8-4.0mm, 宽度范围 800-1,300mm。</p> <p>(6) 冷轧不锈钢 2D/2B 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3-3.0mm, 宽度范围 800-1,600mm。</p>	<p>1、主要产品方面: 凌钢股份主要产品为热轧圆钢、螺纹钢、中宽热带、线材、焊接钢管等, 产品与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重合度小, 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销售区域方面: 凌钢股份的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 鞍钢联众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东区域, 销</p>

					(7) 冷轧不锈钢 BA/2BA 产品的主要规格为厚度范围 0.3-2.0mm, 宽度范围 800-1,300mm。	售区域有一定重合度。  由于产品没有重合, 所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	--	--	--	--	---

此外, A 股上市公司钒钛股份也是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钒钛股份主要业务是钒、钛板块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钛白粉、钛渣等。钒钛股份与凌钢股份在主要业务和产品上存在明显差异。因此, 与凌钢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 对于钢铁主业, 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来看, 凌钢股份与鞍钢集团所控制的鞍钢股份在线材品种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和市场竞争。除鞍钢股份外, 鞍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钢铁主业的企业与凌钢股份在主要销售区域、产品种类、性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对于采矿业务, 凌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是以开采铁精矿为主的矿山企业, 同时, 鞍钢集团控制的企业也存在铁精矿开采业务, 但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控制的其他采矿企业所开采的矿石均通过自有产能进一步冶炼、加工为钢铁产品, 不直接对外销售, 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鞍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 (1)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 鞍钢集团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 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 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

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凌钢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 鞍钢集团目前尚未就解决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鞍钢集团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除上述情况外，鞍钢集团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凌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给予凌钢股份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 鞍钢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凌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凌钢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5) 在鞍钢集团拥有凌钢股份控制权期间，鞍钢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凌钢股份权益受损的情形，鞍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鞍钢集团持有凌钢股份控股股东凌钢集团 49% 的股权，为凌钢股份关联方，凌钢股份与鞍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铁精矿以及销售钢材等。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正常的生产与经营需要所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凌钢股份与鞍钢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描述	交易发生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鞍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劳务	8,423.45	22,393.08	1,246.07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凌钢股份向鞍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采购商品/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凌钢股份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1.06%、0.77%，不构成主要交易行为。

####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描述	交易发生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描述	交易发生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鞍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销售商品/服务	46,532.75	15,825.42	7,298.41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凌钢股份向鞍钢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商品/服务的交易金额占凌钢股份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78%、4.57%，不构成主要交易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本次收购不会造成新增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鞍钢集团与凌钢股份之间的业务往来，凌钢股份将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成为凌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鞍钢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鞍钢集团已做出承诺：

“1、鞍钢集团将确保凌钢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鞍钢集团及鞍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凌钢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与凌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鞍钢集团及鞍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凌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鞍钢集团及鞍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凌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凌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凌钢股份及凌钢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凌钢股份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鞍钢集团将依法

赔偿因此给凌钢股份造成的损失。”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公开披露情况外，鞍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凌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鞍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凌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鞍钢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凌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鞍钢集团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鞍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凌钢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鞍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2024年10月10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鞍钢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凌钢股份的情况。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鞍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2024年10月10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鞍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凌钢股份的情况。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

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晓炜

经办律师：\_\_\_\_\_

景影

\_\_\_\_\_

徐瑞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0月18日